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原告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衡

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

汪懿玥律師

被告 全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雪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,495,57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0,1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除請求撤銷具體查封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外，倘同時請求其執行名義之全部或一部不得為強制執行，以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全部或一部時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執行名義表示之債權額全部或一部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為「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2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0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370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

01 書)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」，經核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系  
02 爭執行程序部分，應以其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利益數額為準；  
03 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部  
04 分，與聲明第一項均係排除被告行使債權，自經濟上觀之，  
05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  
06 者定之。又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2  
07 9,495,575元，業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  
0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,495,5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09 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 
10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 
11 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  
12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  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廖涵萱